关于《河源市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》

意见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单位意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理由** |
| 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| 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提出如下建议：  一、章节5.1.2会议时间、会议规模中间增加“参会领导”。  二、6.2.2表1第2点桌椅第3点“纸笔”后面增加“纸面巾”。  三、7.5.2“时刻关注场内温度”后面增加“和风量”。  四、9.3.2.2保密会议不得使用无线话筒录音，建议删除“录音”。  五、9.3.4.1将“主办方对会议内容、录音、录像等内容的保密要求”修改为“主办方对会议内容、文件资料、录音、录像等有保密要求的”。   1. 附录A表A.1会议服务岗位设置及职责中服务员第3点“按照标准”修改为“按照保密要求”。 2. 9.3.2.4增加“涉密视频会议应使用专用涉密视频会议系统进行”。 | 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条意见完全采纳；第二条意见局部采纳，增加“纸巾”。 | 对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提出的意见，按照党政机关会议服务实际操作和保密要求，予以采纳。 |